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10731520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林盛豐就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徐茂淦涉嫌利用職務，要求盧姓業者無償拆除其弟媳老宅，再指示下屬開放所轄新豐鄉衛生垃圾掩埋場供盧姓業者非法傾倒事業廢棄物，圖自己與他人利益，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111年10月6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徐茂淦，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11年10月6日劾字第23號彈劾案文。
 - (二) 111年10月6日劾字第23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